**老年医学中心大楼电视收视服务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采购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采购活动。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

老年医学中心大楼病房及其他房间约380间，共计380台电视，已从弱电间至病房敷设光纤线路，要求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基于光纤线路的电视收视服务。
（二）、服务标准
 ▲1、中央电视台直播频道：提供合法的央视CCTV-3、CCTV-5、CCTV-6、CCTV-8高清（1080i）直播频道，且能清晰接收中央电视台共计不少于17套标清或以上频道。
 ▲2、各省电视台直播电视：各省卫视、专业节目直播频道（1080i）共计不少于74套标清或以上频道。

▲3、南宁市级直播频道：不少于2套标清或以上频道。

▲4、电视回看服务：不少于4小时时移回看不少于70频道。
 5、提供专属首页EPG以及可由采购人需求定制各功能板块。

（三）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有线电视业务技术要求》、《IPTV 业务技术要求》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

2、可支持利用机顶盒终端提供采购人局域网无线WIFI信号覆盖，每间病房提供独立100M宽带、高清电视接入和独立WIFI，终端可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四）服务质量考核与处罚要求：

 1、在安装或维护施工期间，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10-1000元/次。

 2、收视服务中断或质量不合格，受到投诉或者导致医院相关满意度下降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100-1000元/次。

 3、发生其他服务不合格情况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10-1000元/次。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在收到成交通知后15日内签订合同；

▲2、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24层、23层电视收视开通。

3、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自服务开始之日起一年。

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票据并在服务开通前支付第一个季度服务费，之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票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下一季度服务费汇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6、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单价包干，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加辅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场地配合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第三方对接开发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

（2）报价包括：最高限价15元/台/月，按每台设备、每个月的具体单价，费用按单价乘以具体开通数量结算。

7、安装与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包括服务开通所需的设备、软件及线路安装调试，所提供设备和材料的产权归竞标人所有，采购人提供现场协调及取电点位置指导。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最终验收：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采购人、供应商联合进行最终验收。货物（含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 10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服务配套设备要求：服务期间对数字电视网络线路进行维护测试所需要使用的工具及软件由成交供应商自备，不能要求采购人另行采购或提供。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8、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电话故障申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必须在报修后3天内提供备用设备或线路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年度对提供本次服务涉及的设备及线路等进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报采购单位；

（4）提供现场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使受训人员了解产品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方法。

（5）如采购人数字电视网络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数字电视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9、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正规版本、知识产权、正规厂家等合法来源，并为所提供产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